

101/02/07 第 17 次修法諮詢會議補充資料—修正條文對照表

1/20 原送議程資料	1/31 局內討論後修正版	現行條文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 <u>同時</u> 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 <u>有線、無線之廣播</u> 或其他 <u>類似</u> 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 <u>以上述方法</u> 將原播送之 <u>著作內容</u> 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 <u>同時直接</u> 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 <u>有線、無線之廣播</u> 或其他 <u>類似</u> 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 <u>以上述方法</u> 將原播送之 <u>著作內容</u> 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 <u>直接</u> 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1/20 原送議程資料	1/31 局內討論後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八、公開上映：指以 <u>視聽機</u> 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包括以上述傳送影像之方法，傳送固著於原影像之聲音者</u> 。但屬公開播送行為者， <u>不在此限</u> 。	八、公開上映：指以 <u>視聽機</u> 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包括以上述傳送影像之方法，傳送固著於原影像之聲音者</u> 。 <u>但以不屬公開播送行為者為限</u>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問題討論：

有關是否全面賦予所有著作類別均享有公開上映權？(即將著作權法第 25 條修改為「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原會議資料第 8-9 頁)，本局修正意見如下：

本局建議就此議題維持第 10 次會議決議意旨，使公開上映著作時其上之素材權利人亦享有公開上映權，同時使所有的著作類別均得享有公開上映權，主要理由在於：大多數國家對公開上映均不限著作類型，且在實務上須透過集管團體取得授權者，僅音樂著作，其他類別之著作，於取得重製授權之同時可一併處理「公開上映」之問題，故經評估後，認對實務影響不大，且符合世界潮流。

1/20 原送議程資料	1/31 局內討論後修正版	現行條文
九、公開演出 甲案—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將上述現場演出，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者，或以播放設備將固著聲音之重製物以上述方法向公眾傳達，亦屬之。但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不在此限。</u>(智慧局意見) 乙案—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公眾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u>其他表演</u>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將上述現場演出，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者，或以播放設備向公眾傳達重製物之聲音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為限。</u>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傳達著作內容。以錄音物或錄影物再現，或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者為限(蕭律師)		
---	--	--